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人社函〔2017〕699号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理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经研究，现就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退休工作职能的调整

（一）工资福利处原负责的拟订丧葬费政策，指导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划归养老保险处负责，具体包括：

1. 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标准政策制定及指导；2. 退休（退职）人员丧葬费政策及死亡抚恤金政策制定及指导；3. 因病提前退休政策制定及指导；4. 退休（退职）人员管理工作政策制定及指导；5. 有关退休（退职）人员的其他政策制定及指导；6. 有关退休（退职）人员信访工作。

（二）工资福利处原负责的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中直驻桂单位退休（退职）人员退休（退职）费变动审核工作划归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具体包括：

1. 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初次核定和变动审核；2. 配合参保单位做好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停发）核定表》内容提供退休人员死亡当月的基本养老金标准。

二、关于办理新增退休人员工作流程

（一）按自治区社保局相关文件规定，已完成准备期清算工作的单位按我厅对外公布的办理事项规定的相关材料进行申报新增退休人员待遇。相关文件请登录 <http://gx.si.gov.cn> 查询。

（二）未完成准备期清算工作的单位，暂按原审核的待遇标准预发，待完成清算工作后，再重算待遇并补发差额。

三、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各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到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本单位新增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受理部门：自治区社保局二楼东厅综合窗口，联系电话：0771-5893886。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各单位要及时为职工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和申领养老金待遇手续，并及时停发职工在职工资待遇。因单位延误办理相关手续，造成职工未能及时领取养老金或超发在职待遇的，由单位自行负责。

五、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参照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有关退休管理工作职责调整的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9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